
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				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1	中基博业（北京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业绩一	项目名称：清华国重昌平基地项目一期 3、8、64 号楼装修工程-断桥铝合金门窗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2856587.98 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.07.21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		业绩二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		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		


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				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2	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业绩一	项目名称：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地块 [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(二期)]的北小区地块、C 地块(住宅及幼儿园用地部分)(C-1#回迁住宅等 9 项)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8186 m <sup>2</sup> 合同金额：3066102.27 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.12.30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		业绩二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		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		


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				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3	<u>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	业绩一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顺义区牛栏山镇居住（配件村民回迁房）及商业金融项目（0509 地块）（1#住宅楼等 15 项、2#住宅楼等 6 项）断桥铝窗材料采购项目</p> <p>采购方：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p> <p>供货数量： /</p> <p>合同金额：13231258.42 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2022.11.14</p>	<p>项目名称：</p> <p>采购方：</p> <p>供货数量：</p> <p>合同金额：万元</p> <p>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</p>
		业绩二	<p>项目名称：</p> <p>采购方：</p> <p>供货数量：</p> <p>合同金额： 元</p> <p>供货完成日期：</p>	<p>项目名称：</p> <p>采购方：</p> <p>供货数量：</p> <p>合同金额：万元</p> <p>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</p>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		<p>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</p> <p>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</p> <p>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</p>		
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（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）				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4	北京东方蓝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业绩一	项目名称：临沂启阳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及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：西安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8799786.39 m <sup>2</sup> 合同金额：220.083369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.3.12	项目名称：深圳园和光苑项目断桥铝合金门窗工程10370018 采购方：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/ 合同金额：1512.602876 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6.06.01
		业绩二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	项目名称： 采购方： 供货数量： 合同金额：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 填写说明		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（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）		

